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上的《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收回全部赎回款项。此外,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投资于价值精选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3)投资科创板风险,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关于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章“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2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8356)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投资于价值精选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如下表:

认购费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 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25.63份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6)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1)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 填妥并签署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 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 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 填妥并签署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 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